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的通知》。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全文、摘要以及業績公告》，並同意將《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

三、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六、審議通過《二零二四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七、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八、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九、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關於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審計機構 2023 年度審計工作的評估及監督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之“公司治理”部分。

十、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與年度績效獎金的議案》。

董事徐子陽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回避表決。

董事顧軍營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613,434,898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38%；以及 3,857,932,364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3.62%。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4,783,251,552 股，包括 755,502,534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5.79% ；以及 4,027,749,018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4.21%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13,434,898 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83,251,552 元。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標準為：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標準為：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其</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及</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及</p> <p>（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特別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情形；</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其他事項；及</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 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特別職權的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會議審議。獨立董事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p>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二十)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捐贈事項；</p>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7、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p> <p>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p> <p>(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及</p> <p>2、研究和擬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提議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總監；</p> <p>3、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6、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及</p> <p>7、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p> <p>(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2、研究和擬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3、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股份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及</p> <p>4、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2、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六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p>	<p>第六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p> <p>（一） 批准收購、出售或出租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p> <p>（二）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p> <p>（三）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前款規定的限額以上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p> <p>（一） 批准收購、出售或出租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p> <p>（二）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p> <p>（三）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四）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前款規定的限額以上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九） 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二十）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捐贈事項；</p> <p>...</p> <p>下列擔保事項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但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6、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p>批：</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p> <p>7、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p>	<p>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或</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與任免</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在 15 個工作日內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與任免</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殊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一)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 4.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四)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五)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各類專業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六)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殊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特別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需要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情形；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其他事項；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三) 如有關事項屬 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會議”）。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所列特別職權的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會議審議。獨立董事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第二十九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p>...</p> <p>(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p>第二十九條 各專業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提議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3·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7· 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p>...</p> <p>(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3·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劃等股份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4.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績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體系）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一）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等股份計劃事宜；及</p> <p>（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績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體系）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一）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股份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十二）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及</p> <p>（十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十四、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要點：

1、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約為7,757,347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為19,383,242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2022年度股利約為1,895,850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23,571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25,221,168千元人民幣。

2、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6.83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總股本為4,783,251,552股，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和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合計51,856,276份。假設A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此部分期權全部行權，公司將有4,835,107,828股能獲派股息，總計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33.03億元人民幣。

3、以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總股本 4,783,251,552 股為基數計算，公司 2023 年度擬派發現金分紅總額約為 32.7 億元人民幣，占 2023 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 35.0%；公司 202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2023年度現金股利派發具體時間將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時間以及股息派發工作進展情況確定，最晚於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派發。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 A 股及 H 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 A 股及 H 股的股本總面值的 20%；及

（3）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2）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 1 段所述 2024 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 1 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 1 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六、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四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董事會特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 2024 年度回購 A 股股份(簡稱“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或者因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且後續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出售；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 5%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2、為把握市場時機，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2) 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出售股份等事宜；

(3)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4)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5)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出售股份相關事宜；

(6)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及出售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7)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8)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3、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

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次申請的 2024 年度回購股份授權，是向股東大會申請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不涉及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激勵效果等因素，擇機考慮是否進行回購；如後續開展回購，公司將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